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2025〕2号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研究，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3月27日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下简称论文）的评阅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阅，是指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论文送专家评阅，评阅结果将直接影响学位申请人能否参加答辩的程序与活动。评阅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含国际学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涉密论文的评阅由培养学院（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委托有保密资质的单位和专家进行评阅，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三条 评阅采用“双向匿名”的方式。学位申请人提交评阅论文前须对论文做必要的文字处理，将封面、扉页、致谢、已发表的成果等所有可能反映出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学校信息的内容隐去。反馈评阅结果应隐去评阅专家信息及单位信息。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论文评阅工作的统筹管理，通过第三

方评阅平台组织校外专家评阅。培养学院（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评阅工作组织与实施。组织评阅过程中任何人任何环节都不得泄露学位申请人信息、送评单位和专家信息。

第二章 评阅办法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选聘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评阅；博士论文应选聘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评阅。

第六条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初评送 2 名专家评阅，每篇博士论文初评送 5 名专家评阅。

第七条 评阅专家根据学校提供的论文评价指标体系，对评阅的论文进行量化打分，并给出评语和总体评价意见。评价总体评价意见分为“同意答辩”（量化打分不低于 60 分）或“不同意答辩”（量化打分低于 60 分）。

第八条 初评结果认定

1. 初评结果中，若所有总体评价均为“同意答辩”，则评阅通过。

2. 初评结果中，若仅有一个总体评价为“不同意答辩”，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后，申请一次复评。复评是指学位论文质量未达到“同意答辩”水平，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组织一名评阅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根据复评结果认定本次评阅是否通过。

3. 初评结果中，若有两个及以上总体评价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评阅不通过。

第九条 复评结果应当在规定的答辩日期前获得，逾期或未申请复评视为本次评阅不通过。

第十条 复评结果认定

1. 复评的总体评价为“同意答辩”，则评阅通过。

2. 复评的总体评价仍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评阅不通过。

第十一条 评阅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应按照专家评语修改论文，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按培养学院（单位）相关要求参加答辩。

第十二条 评阅不通过的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答辩，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需延期重新申请评阅。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评阅专家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评阅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学术复核申请书》，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是指评阅专家因学术观点分歧造成的论文评阅结果迥异的情况下，对未经修改的论文重新组织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学位申请人提交学术复核申请时，可提供建议回避的送评单位和评阅专家名单。

第十四条 培养学院（单位）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

位申请人提出学术复核申请进行审议，并给出是否受理学术复核的决定。

第十五条 学术复核被受理后，重新组织专家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未经修改的初评版本论文进行复核评阅；硕士论文送2名专家复核评阅；博士论文送3名专家复核评阅。组织复核评阅的相关要求与初评一致。

第十六条 学术复核结论

1. 学术复核的总体评价均为“同意答辩”，则学术复核结论为“评阅通过”；按照专家评语修改论文，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按培养学院（单位）相关要求参加答辩。

2. 学术复核获得的总体评价存在“不同意答辩”，则学术复核结论为“本次评阅不通过”；学位申请人需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延期一年后重新申请评阅。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校学位〔2021〕4号）同时废止。

2025年3月27日

学校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
